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股东华融（天津自贸区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
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延华智能”）于2019年5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华融（天津自贸区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津投”）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的《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及相关附件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三项临时提案：提案一《关于修改〈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提案二《关于修改〈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提案三《关于修改〈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一、董事会意见

收到上述提案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对上述提案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。董事会认为：

华融津投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法定资格。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十二）项的规定，董事会具有“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”的职责。华融津投提出的临时提案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，

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关键作用，应由董事会先行调研、论证，制定修改方案，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听取股东对章程的修改意见和建议、尽快制定章程修改方案、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以落实股东提案权及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同时，公司近期正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精神，统一筹划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修改方案，相关方案宜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暂未将修改章程等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相关事项将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华融津投送达的《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